

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

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2 00:00到2025-09-25 16:00

获取方式: “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cg.fygroup.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5 17:00

递交方式: “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cg.fygroup.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5 17:00

开标地点: “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cg.fygroup.com/>”

### 七、其他

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询价公告

本项目采购代理单位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询价,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 1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

1. 2项目编号: /。

##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施工图设计，总装机容量约1MWp，其中地面装机容量约840kWp（位于中心河畔光伏升压站），屋顶装机容量约160kWp（位于口岸服务中心屋顶），完成徐圩新区新型钙钛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证电站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勘察、结构荷载复核、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参与设备和系统调试、协助参与竣工图审核等；

2.3 工期：20天；

2.4 控制价：4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高于控制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询价公告要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总装机容量1MWp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规模、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内容，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 四、报价要求及需提供资料：

4.1、报价清单需提供盖公章扫描件；

4.2、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扫描件；

4.3、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4、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竞标报价

5.1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 , 本次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票、税金、其他所有为完成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5.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元,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单列, 中标单位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至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此费用, 此费用缴纳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报价应体现竞争, 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 并且所有的优惠必须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全面考虑各种因素以及赶工等措施以及自身管理情况等自主报价。

####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通过后(或并经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通过交(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的, 延迟付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 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 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 七、响应时间

7.1、询价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 9月 22 日至2025年 9月 25 日16: 00, 获取方式为: 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

注: 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

7.2、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5年9月 25 日17:00前将报价及相关资格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八、开标、评标流程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一阶段: 报价查看, 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 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 删除不合格的竞标文件;

第三阶段: 本项目原则上采取 一 轮报价, 竞标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询价小组可根据第 一 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询价, 邀请供应商进行第 二 轮报价, 此情况下, 第 二 轮报价为最终询价报价, 如询价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 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 视为供应商放弃第 二 轮报价, 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阶段: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 九、本次询价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 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885192350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洋集团监察审计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429室  
联 系 人： 杨鑫  
电 话： 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12室  
联 系 人： 徐浩洋  
电 话： 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浩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